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文物罚字〔2023〕11号

当事人：淄博旭腾工贸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693122763D

法定代表人：罗东风

住 所：临淄区乙烯北路（齐鲁化学工业区）

2023年7月25日下午13:45—14:15，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执法人员赵林（15030421028）、崔素云（15030421031）在出示执法证件并说明来意后，在现场负责人孟凡冰陪同下，依法对位于临淄区凤凰镇吴家桥以西、淄博正德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东、张皇路以北的淄博旭腾工贸有限公司E-2023-037号宗地进行执法检查，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现场位于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现已建成多个车间、仓库、办公楼等（占地面积74455平方米），现场负责人孟凡冰无法提供该项目建设经考古、调查勘探等相关文件，涉嫌违反了《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和调查询问通知书，并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7月25日，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对本案进行立案调查，7月27日对建设单位淄博旭腾工贸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孟凡冰进行了调查询问，7月27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依法调查，淄博旭腾工贸有限公司E-2023-037号宗地的建设单位，事先未报请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在未经考古调查、勘探的情况下，擅自在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违反了《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文书编号为（临）文物案立字〔2023〕11号的《立案审批表》、

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案件转移函（2023-03-05 号）一份，证明案件来源为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

2、编号为：（临）文物检（勘）字〔2023〕11 号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3 年 7 月 25 日对 E-2023-037 号宗地现场检查照片 2 张、编号为（临）文物调通字〔2023〕11 号的《调查询问通知书》一份，证明执法人员 2023 年 7 月 25 日进入当事人建设项目现场的执法内容、调查取证情况及取得证据的合法性。

3、淄博旭腾工贸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孟凡冰调查询问笔录一份、淄博旭腾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罗东凤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淄博旭腾工贸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一份、授权委托人孟凡冰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淄博旭腾工贸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孟凡冰接受调查询问。

4、淄博旭腾工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5、2017 年 11 月 10 日淄博旭腾工贸与王金泉转让协议证复印件一份、2018 年 1 月 1 日王金泉与淄博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一份，证明淄博旭腾工贸有限公司为 E-2023-037 号宗地地上附属物的建设单位。

6、《国务院批转建设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审批第三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加强保护管理请示的通知》国发〔1994〕3 号复印件一份，证明临淄区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7、淄博旭腾工贸有限公司 E-2023-037 地块文物保护调查专家意见及专家职称证明材料一份，证明违法行为对文物的破坏程度。

你单位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在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

建设，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经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组织专家现场评估已建成区域目前不具备文物勘探条件，对地下文物破坏的可能性较小。当事人违反了《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综合该案件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建议根据《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综合《山东省文物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在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未造成文物损毁等情节，违法情节轻微的，给予当事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经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本机关拟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2023 年 7 月 28 日，淄博市临淄区文物局向你单位送达了文书编号为（临）文物罚告字（2023）11 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享有陈述和申辩及听证的权利，截止到 2023 年 7 月 4 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及听证。

本机关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200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山东省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临淄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淄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